

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志願服務隊一日志工申請辦法

為鼓勵社會大眾參與本館的志願服務工作，體驗志願服務的工作內容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本館一日志工制度實施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 本館志工均為無給職，志工申請者需年滿15歲。
- 二、 志工服務時間:每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17時，中午12時~13時為休息時間。
- 三、 園區志工服務人數限制：名額由館方視需求人數定，超過限額者及未先行報名者，本館得拒絕服務。
- 四、 有意申請者請於服務一週前填寫「一日志工申請表」(如附件)，以郵寄、傳真或EMAIL方式提出申請(電話:03-9779700轉502，傳真：03-9779300，EMAIL：Lymuseum@mail.e-land.gov.tw)。
- 五、 一日志工服務流程:上午9時至本館服務台報到，由資深志工或本館指派人員先解說本館之各區配置，及分配應執行之工作，工作項目為觀眾服務、展場維護及其它工作。
- 六、 志工服務時應遵守本館志工服務守則及相關規定，注意服裝儀容整潔、按時簽到及簽退並身著本館志工背心。

